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806B 號

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0500847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9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照顧事宜，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

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請領本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

請：

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

二、照顧者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

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府核定申請補助案件時，除審核相關文件外，並應派員實地訪查

受照顧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第四條 本津貼自申請之月份起發放，每月補助照顧者新臺幣五千元，並於

次月月底前逕行撥入照顧者之帳戶。

第五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本府以書面通知

本人或其繼承人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六條 領取本津貼者應實際照顧受照顧者；本府為確保照顧者之服務品

質，對照顧者應派員予適切之督導，督導項目如下：

- 一、將照顧者納入本府居家服務工作之督導對象。
- 二、辦理照顧者相關教育訓練，於照顧者接受教育訓練期間，本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三、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照顧者，如發現照顧者不符照顧應有之照顧品質時，本府應給予協助輔導改善，經限期輔導仍未改善者，停止補助並得改以居家服務等方式照顧。

第七條 本府對補助對象每年至少應派員查核一次。

第八條 本津貼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府應於每季終了次月十日前，將該季領取本津貼之相關統計資料登入衛生福利部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